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 [2025] 36 号

答复类别: B 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813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信厅:

杜锦祥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将"竹材碳气联产"移出林产化工名录清单的建议》(第1813号)已收悉,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:

近年来,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,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和《加快推动我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。2022年,我局也联合省发改委、工信厅等十部门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,提出"鼓励建设竹循环经济产业园,支持竹企业或园区引进竹炭蒸汽联产模式,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对进行'炭气一体化'改造的企业或园区给予补助。强化笋、竹加工废弃物利用研发和产业化,推进种植培育、加工利用等循环链接,形成跨企业、跨行业的循环经济联合体,实现优材优用、全竹利用、循环利用"。邵武市竹立方竹材备料基地建设项目属于"炭气联一体化"项目,是符合构

建循环经济体系的省市重点项目。

下一步,我们将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深入实施《加快推动我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和《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(2021—2035年)》,结合邵武市实施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,用好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资金,加大力度对邵武市竹立方竹材备料基地建设项目补助,并积极配合做好将"竹材碳气联产"移出林产化工名录清单。

领导署名: 林旭东

联系人: 伍清亮(改革发展处)

联系电话: 0591-88608099

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3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